**温州市区计划（定额）用水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拟定内容 | 上位法和依据 | 说明 |
| 一、总则 |  |  |
|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控制用水总量，实行用水定额管理，提高用水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浙江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浙江省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温州市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 说明制定的目的和有关上位法和依据 |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温州市区（暂不含洞头区）内使用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以下简称用水户）计划（定额）用水的核定、调整、考核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 《浙江省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取用城市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简称“用水户”）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 因洞头区的有关政策目还未完全接轨，故暂不包含洞头区，今后再纳入。 |
| 第三条  市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区公共供水计划（定额）用水管理工作。计划（定额）用水实行动态管理，年度下达、季度考核、季度计费。温州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 《浙江省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用水户用水计划由城市节水主管部门根据用水户的申请、用水户前3年的用水情况、当地水资源承载能力及供水能力、行业用水定额等因素核定。 | 进一步明确具体实施单位和考核周期。 |
| 二、用水计划的下达 |  |  |
| 第四条  用水户按管理中心核定的全年计划用水总量，自行分配当年各季度计划用水量，并申请计划用水。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或填报的用水户，管理中心将按季度平均分配核定的全年计划用水总量进行考核。  用水计划的核定采用定额法和加权法两种方法，同一用水户执行其中一种。  （一）定额法根据国家、省或本市确定的用水定额标准，结合用水户的节水管理水平，核定用水户年度的用水定额指标。定额法主要适用于国家、省或本市发布有用水定额标准，且用水结构相对稳定、具备考核条件的用水户。  计算公式：年度用水定额指标=∑（年度被考核指标的数量×用水定额标准）×（基础调整系数K1+奖励系数K2）。  （二）加权法是根据用水户近三年取（用）水量加权平均用水量，结合用水户的节水管理水平，核定用水户年度的用水计划指标。加权法主要适用于国家、省或本市没有用水定额标准规定，或者用水结构不稳定、不具备定额法考核条件的用水户。  计算公式：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用水户近三年取（用）加权平均用水量×（基础调整系数K1+奖励系数K2）。  1.正常取（用）水3年以上的计划用水单位本年度计划用水量=[前三年取水量×20% + 前二年取水量×30% + 前一年取水量×50%）×（K1+K2）]。  2.正常取（用）水2年以上的计划用水单位本年度计划用水量=（前二年取水量×30% + 前一年取水量×70%）×（K1+K2）。  3.正常取（用）水1年以上的计划用水单位本年度计划用水量=前一年取水量×（K1+K2）。  4.新增以及用水未满1年的计划用水单位，参考设计用水量、用水定额、实际用水量等因素核定计划用水量。 | 《浙江省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用水户用水计划由城市节水主管部门根据用水户的申请、用水户前3年的用水情况、当地水资源承载能力及供水能力、行业用水定额等因素核定。  浙价资［2018］104号转发《国家发改委 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在2020年底调整执行为定额管理。  为鼓励用水户积极开展省级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水平衡测试和节水评估以及利用非常规水资源，根据《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六条（非居民用水户通过节水措施，年度用水量低于核定的用水计划的，经有关部门考核后，对节水数量较大的，给予一定的奖励。节水奖励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制定年度用水计划量奖惩制度。  《温州市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实施办法》第七条 用水户用水计划由城市节水主管部门根据用水户申请、行业用水定额、用水户前3年的用水计划、水资源承载能力及供水能力等因素核定。  （一）用水户用水计划一般按用水定额确定；  （二）基本无生产用水的工业企业（如电子、服装、装配企业等）按相近用水定额确定用水计划；少量附属设施用水按实计入用水计划；  （三）无（相近）用水定额或计划用水量的用水户和季节性用水户按前3年月平均取水量确定用水计划；  （四）基建用水按建设周期、建筑面积和用水定额测算并确定用水计划。 | 为计划核定更科学，根据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温州市非居民计划用水指标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
| 第五条 基础调整系数K1由城市节水主管部门根据上一年的用水情况、水资源承载能力及供水能力确定。  奖励系数K2按下列条件累计计算：  （一）获得省级节水型企业（单位）称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奖励系数为0.2；  （二）完成水平衡测试或节水评估报告，并按照测试报告要求完成整改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奖励系数为0.1；  （三）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占总用水量10%以上的，奖励系数为0.05；20%以上的，奖励系数为0.1。  其中（一）、（二）两项不累计计算，奖励系数可根据节水管理需要适时修订。  具有下列行为的用水户，奖励系数K2奖励予以取消：  （一）欠缴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费用，经催缴仍未缴纳的；  （二）使用国家、省明令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或者设备的。 |
| 第三章 用水计划的调整 |  |  |
| 第六条 用水户要求调整用水计划的，应于上一季度考核周期完成前向中心提出下一季度或剩余季度的用水计划调整申请，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调整用水计划申请表；  （二）有效的水平衡测试或节水评估报告；  （三）调整理由及有关佐证材料。  1．临时增设基建用水的，提供建设周期、建筑面积等。  2．扩大生产、经营、管理规模的，提供本企业（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经营、管理规模的合法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以企业报送统计、税务等部门的正式统计报表为准。  3．人员数量增加的，提供有效的人数证明材料。如零售业提供商店职工人数、学校提供在校学生人数、医院门诊部提供医生职工人数、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等提供职工人数。  4．绿化面积增加的，提供绿化面积增加的证明材料。如建设项目规划批复图、园林工程建设施工合同、苗木购买发票等。  5．其他有效佐证材料。 | 《浙江省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经核定的用水计划执行中确需增加用水量的，用水户应当向原核定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增加的理由，经批准后方可按重新核定的水量用水。  《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二十条　非居民用水户应当每3至5年进行节水评估，其中，大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的用水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节水、经贸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进行水平衡测试。经评估或者测试不符合节水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温州市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实施办法》》第八条用水计划和超计划用水量调整。  （一）用水户因扩建、改建、产品结构调整以及产量、人员的增加等原因，原有的用水计划无法满足其生产、生活需要的，可申请调整用水计划。经批准后方可按重新核定的水量用水。  （二）用水户因产品结构、产量、人员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用水量不足核定计划用水量70%时，应及时向计划核定部门汇报，城市节水主管部门有权根据用水户实际用水量及时调整用水计划，用水户按新核定的水量用水。  （三）用水户向城市节水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用水计划申请，附有关证明文件和材料，详细说明调整用水计划的理由，城市节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四）需开展水量平衡测试或用水节水评估的用水户应在3个月内完成测评。测评的3个月内暂不执行超计划加价收费。城市节水主管部门根据用水户水量平衡测试或用水节水评估的结果，决定是否同意调整用水计划。 | 对如何进行计划调整的以及计划调整时需要哪些材料进行说明。 |
| 第七条 管理中心根据用水户的用水计划调整申请、调整理由及有关佐证材料等决定是否同意调整及调整用水计划量。经批准后方可按重新核定的水量用水。  需开展水量平衡测试或用水节水评估的用水户应在3个月内完成测评。测评的3个月内暂不执行超计划加价收费。 |
| 第八条 用水户因产品结构、产量、人员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用水量不足核定计划用水量70%时，应及时向计划核定部门汇报，城市节水主管部门有权根据用水户实际用水量及时调整用水计划，用水户按新核定的水量用水。 |
| 第九条 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用水计划调整申请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予同意，应当说明理由。 | 为体现最多跑一次精神，提高效率缩短办理时间。 |
| 第四章  征收与复核 |  |  |
| 第十条 用水计划执行情况核查以供水企业抄表计费水量为依据，以一季度为一个核查周期，将用水户核查周期内的抄表计费水量与用水计划相比较，得出本期核查结果。  因用水户锁门、物阻等无法抄表而实行暂收水费的，则根据供水企业在下一抄表周期正常抄录的读数，对暂收水费时段与恢复正常抄表计费时段进行总体用水情况合并核查。 | 《浙江省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取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户，实际用水量超过核定用水计划的，应按本办法规定缴纳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 | 根据实际，明确按季度考核，并对无法抄表的考核做了规定。 |
| 第十一条  用水户应当按照核定的用水计划用水。用水计划内的用水，按照规定价格交纳水费；超过用水计划用水的，超过部分除按照规定价格交纳水费外，还需按照下列标准缴纳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  （一）超计划用水量20%（含）以下部分，超出部分按对应的城市供水价格的1倍缴纳；  （二）超计划用水量20%以上、30%（含）以下部分，超出部分按对应的城市供水价格的2倍缴纳；  （三）超计划用水量30%以上部分，超出部分按对应的城市供水价格的3倍缴纳。  （四）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浙江省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用水户应当按照核定的用水计划用水。用水计划内的用水，按照规定价格缴纳水费；超过用水计划用水的，超过部分除按照规定价格交纳水费外，还需按照下列标准缴纳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  （一）超计划用水量20%（含）以下部分，按现行水价的1倍缴纳；  （二）超计划用水量20%以上、30%（含）以下部分，按现行水价的2倍缴纳；  （三）超计划用水量30%以上部分，按现行水价的3倍缴纳。  浙价资［2018］104号转发《国家发改委 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在2020年底调整执行为定额管理 | 为适应新规定增设（四）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 第十二条  用水户对超计划（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预缴通知无异议或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应在收到超计划（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预缴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超计划（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缴入财政部门指定的银行账户。城市节水主管部门确认后开具《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 《浙江省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二）款城市节水主管部门按月度用水计划对用水户用水情况进行考核，经考核认定用水户用水量超过核定用水计划的，以书面形式向用水户发出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缴款通知，开具《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用水户应自收到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缴款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缴入财政部门指定的银行账户。 |  |
| 第十三条  用水户对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预缴通知中有关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在收到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预缴通知5个工作日内（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向管理中心提出书面意见。管理中心应在10个工作日内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一）对供水企业抄录的注册水表读数有异议的，应当提供供水企业出具的勘误证明；  （二）对供水企业延迟或提前抄录注册水表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计费时段的水费发票或供水企业出具的抄表计费时间证明；  （三）对注册水表的准确度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者依法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水表检定结果；注册水表发生故障或损坏无法检测准确度的，应当提供供水企业出具的水表故障或损坏以及向用水户退还水费的说明材料；  （四）因军事、消防、保密、公共突发事件、公共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原因，无法及时办理用水计划调整而发生超计划（定额）用水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浙江省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用水户对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缴款通知中有关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在收到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缴款通知5个工作日内向城市节水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城市节水主管部门应按规定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 | 对有异议的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
| 第十四条 超计划（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收入主要用于节水技术研究、开发、推广，节水规划、用水定额编制，节水培训、宣传，节水设施建设，水平衡测试和用水节水评估补助等节水管理工作；不得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 《浙江省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收入主要用于节水技术研究、开发、推广，节水设施建设、水平衡测试补助等节水管理工作；不得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  |
|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用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 | 《浙江省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用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 |  |
| 第五章  工作要求 |  |  |
| 第十六条  用水户应做好计量设施的维护管理，协助抄表人员定期抄表。  用水户因房屋转让、出租等原因需更换用水户的，应及时办理用水过户手续；因迁址、合兼并等原因，需转移用水计划（定额）指标的，应持供水企业水表拆除转移及有关文件资料到管理中心办理手续。 | 《温州市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实施办法》第六条 用水户应做好计量设施的维护管理，协助抄表人员定期抄表；如遇计量设施更换，做好数据的衔接工作。 | 因供水企业收费按水表管理用户，存在较多户名与水表登记信息不一致情况，不利于计划用水管理的开展。增加条款来实现用户各项信息对称，便于节水管理。 |
| 第十七条  重点用水户应当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管理制度，落实专人具体负责计划用水工作，按要求做好计划用水工作的统计，建立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6〕1号）、《关于印发温州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和温州市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8〕7号）等有关规定。 |  |
| 第十八条  用水户应当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或节水评估，合理评价用水水平。经测试或评价不符合节水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年用水量2万立方米以下的非居民用水户，每5年进行一次节水评估；年用水量达2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每3年进行一次节水评估；年用水量达5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每5年进行一次水量平衡测试；年用水量达10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每3年进行一次水量平衡测试。  水平衡测试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方法和规程。 | 《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二十条 非居民用水户应当每3至5年进行节水评估，其中，大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的用水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节水、经贸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进行水平衡测试。经评估或者测试不符合节水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 “3-5年”用“定期”代替，明确不同用水规模开展水平衡测试或者用水评估的时间要求具体细化，可操作性强。 |
| 六、附则 |  |  |
|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省级节水型企业（单位），是指达到省级节水型企业（单位）的评价办法或者标准要求，由省建设厅或省经信委评审和验收通过并发文的企业（单位）。 |  | 名词解释条款。 |
|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水量平衡测试，是指以企业（单位）为主要对象，通过对用水系统（包括其子系统）实际测试确定其各用水参数的水量值，根据其平衡关系，分析用水合理程度。 |  | 名词解释条款。 |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市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